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22號

債權人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欽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述瑋即新泰宜婦幼醫院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8年7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